

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后)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迪威迅

股票代码： 300167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安策恒兴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1号院4号楼13层1314A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茶光路集成电路产业园307

股份变动性质： 减少

签署日期：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交易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安策恒兴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	5
四、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6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6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控制关系.....	6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决定.....	8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未来 12 个月变动计划.....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迪威迅股份情况.....	9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0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10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一、备查文件目录.....	13
二、查阅地点.....	13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涵义：

本报告书、本报告、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迪威迅	指	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167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策恒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指	北京安策恒兴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安策恒兴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安策恒兴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1号院4号楼13层1314A
注册资本:	3988万人民币
法人代表:	季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 0108 7239 6854 1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0年08月28日至长期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境外居留权
季刚	男	董事长	22010419*****54	中国	深圳市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长期居住地	境外居留权

姓名	性别	职务	长期居住地	境外居留权
季刚	男	董事长	深圳市	否
周勇	男	董事	深圳市	否
郑华	男	董事	深圳市	否
姚海波	男	董事	深圳市	否
朱冉	女	董事	北京市	否
吕向军	男	监事	杭州市	否

四、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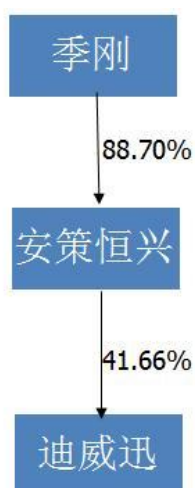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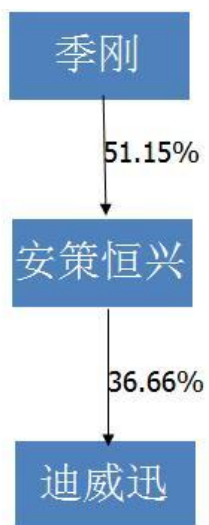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控制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股权结构图:



本次权益变动后股权结构图：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决定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方面是基于安策恒兴自身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另一方面是安策恒兴质押给券商的部分股票被动平仓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未来 12 个月变动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但不排除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被动减持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迪威迅股份情况

(一) 本次权益变动前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安策恒兴持有迪威迅股份125,077,500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迪威迅总股本的41.66%。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安策恒兴	125,077,500	41.66%	110,065,541	36.66%

(二) 本次权益变动后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安策恒兴将持有迪威迅股份110,065,541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迪威迅总股本的36.66%。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一) 减持时间以及减持方式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	占比
大宗交易	2015. 6. 15	2000000	0.6661%
大宗交易	2015. 6. 17	3000000	0.9992%
二级市场减持	2017. 10. 30	477000	0.1589%
二级市场被动平仓	2018. 7. 11-2019. 4. 15	9534959	3.1758%
合计		15011959	4.9999%

另外，2015年股票市场非理性波动期间，公司大股东积极响应证监会的号召，增持公司股票。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披露了《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安策恒兴投资有限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通过证券公司或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

低 25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告 2015-061 号。

2015年7月29日至7月30日，中泰证券资管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上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06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买入均价为28.21元/股，累计成交金额为2995.42万元。即安策恒兴间接持有上市公司106.2万股股份。

2018年7月11日至10月8日，安策恒兴上述通过资管计划在二级市场增持的106.2万股股份已经被动减持完毕。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

本次权益变动前，安策恒兴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25,077,5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1.66%。季刚先生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安策恒兴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上市公司110,065,54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6.66%。季刚先生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日，安策恒兴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10,065,54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6.66%，其中累计质押股份110,064,33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6.66%。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安策恒兴合计持有迪威迅股份110,065,5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6.66%。安策恒兴仍然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质押给券商的部分股份被动减持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被动减持时间	被动减持数量（股）	成交价格区间 （元/股）
安策恒兴	2018.10.9-2019.4.15	6532762	4.08 -6.32

备注：券商的平仓行为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关于“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之规定。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于2018年5月1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详见巨潮咨询网公司公告【2018-065号】。转让双方北京安策恒兴投资有限公司和新余市睿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北京安策恒兴投资有限公司与新余市睿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签署之后，由于公司股价的非理性波动，双方约定的交割条件不具备，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交易，双方正在磋商后续可能的交易安排，不排除终止交易的可能性。

截止目前，交易双方正在就这一问题进行磋商，但尚未签署新的协议，待新的协议签署完成之后，公司将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安策恒兴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签字：

2019年4月15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于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安策恒兴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签字:

2019年4月15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股票简称	迪威迅	股票代码	30016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安策恒兴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土地十街1号院4号楼13层1314A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 A 股 持股数量： <u>120,077,500 股</u> 持股比例： <u>41.66%</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 A 股 变动数量： <u>15,011,959 股</u> 变动后持股数量： <u>110,065,541 股</u> 变动比例： <u>4.9999%</u> <u>变动后合计持股比例：36.66%</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有明确计划或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前 6 个月存在被动减持)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安策恒兴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签署日期：2019年4月15日